

線上簽核案件辦畢後歸檔、銷毀作業釋疑

發文機關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

發文字號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102.05.02. 檔徵字第1020002009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2年5月2日

主旨：有關 大部函為線上簽核案件製發可否採機器列印黑色職官章、條戳及後續歸檔等疑義案，謹就本局業管有關案件歸檔及銷毀部分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大部 102年 4月25日國辦文檔字第1020002459號函。
- 二、依機關檔案點收作業要點第 2點規定，各機關歸檔案件以原件為原則；同要點第 5點第 2項明定，機關間之紙本行文經轉製為電子型式而完成線上簽核辦畢，其紙本如無重複歸檔之必要者，得不歸檔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是各機關採線上簽核辦畢之案件，即應以該完成線上簽核辦畢之電子型式檔案辦理歸檔，無需再行列印紙本重複歸檔。另，紙本來文經轉製為電子型式並完成線上簽核辦畢後，該來文如非屬政府機關（構）間之行文者，例如個人、民間團體或私立學校等之來文，均應併同完成簽核之電子檔案歸檔，並依規定進行後續各項檔案管理作業；餘屬機關間之紙本來文，則由各機關確認無涉個人權益或信證稽憑後，並依內部規範列屬不歸檔範圍者，其保管期限及屆期後之清理處置方式，由機關本於權責處理。